



江科大校〔2021〕16号

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

关于印

基本规程》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部门：

长办公

《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程》已经学校校

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1年1月13日

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程

一、总 则

《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法》《教

育法》和《高等教育法》

育法》和《高等教育法》

基本建设，促进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促进各项教学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培养目标的实现，结合学校实

校的根本任务，本科教学工作始终是

第二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

面工作必须以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

学校的中心工作。学校各方面

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是学校

第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

是组织教学

达成人才培养目标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文件，

（或修订）

活动，开展教学建设，按学校教学编制的程序进行，

修订工作的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应坚持

进行适时调整

性和连续性，又要根据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需要

全面修订工作。

学校一般每隔 4-5 年组织一次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培养目标确定毕

第四条 在制定或修订培养方案时，应

果和表现可判定，达成情况应可评价

学生的学习成

五条 制订培养方案的一般程序是：

第

一、调研论证与方案制订：广泛调查相关领域社会、经济和科

1. 计

技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最新需求，学习、领会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

关文件精神；教务处提出制（修）订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和下

达两书，各学院组织所属专业制（修）订培养方案，各专业主任

牵头落实具体工作。

2. 审定与批准：培养方案需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学

作委员会评审通过（个别专业的培养方案，可由学校专业规划

工

建设委员会代行评审）；报学校审批，由校长签批后执行。

与

第一条 培养方案的实施具有高度严肃性，未经批准不得随

意变动。若需调整，应由专业所属学院在安排相关教学任务前提

出书面请示，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调整。审批（若变更两位上、任

担任该课程的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培养方案的实施过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教务处组织学院编制学年、学期教学任务执行计划和教学

进程表，按专业课程开设课程表，在课程表基础上编制教学任务表，教

定各类教学活动的安排表，组织完成学生选课、上课、考核

等各项教务管理工作。

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具体编制各项教学活

如课程学期授课计划及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军

课程环节的具体教学工作计划，各教学单位组织编写

项教育教学活动。

第八条 教务外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汇编，酒社部门

网站、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书面印制成册等方式向相关部门、学院及师生发布。

三、课程开设

第九条 学校依据培养方案开设相应各类课程。各门课程均应分解、承载相应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的达成任务。全校课程按开设目的和内容性质，分为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

和专

和课程教学大纲 公共理论课和实验、实践性教学环节

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文件要 公共通识基础课由教务外根据

统一开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 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学院

计划，落实课程开设任务。 课由相关学院依据培养方案的既定

和学校有关要求编制课程 第十条 学校应明确教学方

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 在培养方案中明确教学环

内容及其基本要求、教学方法及考核方 学目的、选用教材、教学内

和课程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

和课程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

和课程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

质量的重要依据。

教学大纲的集中编制或修订均需通过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并报教务处备案。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须经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批准。

第十一条 各类课程开设的基本条件。

1. 主讲教师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较

好；

2. 授课计划和教案编制规范、科学合理，符合学校要求；

3. 至少编写完成规定比例的讲稿，且其余部分有详细的讲授提纲；

4. 有适用的教材或讲义（实验、实习指导书）及学习参考资料；

5. 已为实验或其它实践环节的教学做好相应的条件准备。

并座。

此外，课程开设学时原则上至少为 16 学时，否则列为选修课。

修读人数不到 15 人的课程，一般不开班开课。

四、任课教师

教师 and 实验指导教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包括主讲教师、辅导教师

的教师，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扎实的专业知识、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教师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治学，团结协作，治学严谨，师德高尚。

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团结

各项规章制度；团结

2. 牢固树立“以学生为本”的观念，维护学生的主体地位，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以学生高效的学习产出作为教学工作的价值追求，既教书又育人，重视学生思想品德、科学文化素质的培养；既关心学生、引导学生，又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考核、严格管理。

3.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努力学习并掌握现代相关学科知识；注重实践，勇于创新，既开展富有成效的科研工作，又通过科学研究不断提高自己的教学能力。

4. 认真学习教育教学理论，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不断更新教学理念，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方法研究，注重培养学生，持续总结和积累教学经验，

学生的创新精神，激励学生的个性发

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确保课程建

第十三条 新进校教师应无条件参加岗前培训，学习党和国

第

教育方针，学习教育的理论和法规，熟悉教师工作职责

定的执

及教学规章制度，为做好人才培养工作奠定基础。

第十四条 每门课程均须配备主讲教师。主讲教师必须亲自承担一半以上课程内容的主讲任务，对课程教学质量全面负责。

按课程团队开展教学的，须明确课程负责人，由其对课程教学提出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并进行教学质量控制。

第十五条 担任主讲教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学校培训考核合格。

2. 有一年及以上助教工作经历，考核合格。

3. 了解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教学目标；熟悉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全面掌握课程教学内容，明确教学重点、难点及其处理方法；能够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恰当使用教学手段，合理选用教材及教学参考书。

4. 开新课的教师，应对课程涉及的相关学科领域有较系统的研究，发表过较高水平的论文或著作，并积累足够数量的学术和教学资料；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好授课计划和教案，至少编写完成 1/3 的讲稿；经相关教研室（系）同行评议，试讲水平达到合格要求。

新上课的教师应在上款规定基础上，写出 1/2 以上的讲稿，由教研室（系）抽取相应章节进行至少 2 次以上的试讲，并达到合格要求。

第十六条 课程辅导教师是主讲教师完成教学任务的助手。

辅导教师须随班听课，钻研教学内容，学习教学方法；要协助主讲教师或独立完成课程中的实验课、实习课、习题课等教学任务；要进行课外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记载学生平时成绩；注意收集学生意见和要求，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须配备主讲教师，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与理论课程主讲教师相同。课内实验教学由课程主讲

教师总体负责，主讲教师尤其要在实验内容总体设计、实验考核等环节发挥主导作用。实验技术人员承担实验准备、设备设施维护、实验教学指导等工作。

第十八条 教学工作任务一般由教师所在学院下

第四 教师应无条件接受并主动、创造性地完成教学任务。具有教授和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应积极承担本科生的课程教学和课外讲座等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上 1 门课。

第十九条 高水平的外聘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补充，其聘任条件参照对校内教师的要求进行，具体聘任和审批手续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均应选用教材，

教材原则上应选用教育部审定的教材，其中理工农医类专业原则上应选用教育部审定的教材。教材选用应坚持“质量第一、择优选用”的原则，由教学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尤其要选用新近出版的高水平教材。教材选用应坚持“质量第一、择优选用”的原则，由教学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尤其要选用新近出版的高水平教材。教材选用应坚持“质量第一、择优选用”的原则，由教学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尤其要选用新近出版的高水平教材。

第二十一条 教材的选用应由主讲教师或课程教学委员会推荐，经学院审核后，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进行。教材的选用应由主讲教师或课程教学委员会推荐，经学院审核后，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进行。教材的选用应由主讲教师或课程教学委员会推荐，经学院审核后，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进行。

第二十二条 教材的选用应坚持“质量第一、择优选用”的原则，由教学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尤其要选用新近出版的高水平教材。教材的选用应坚持“质量第一、择优选用”的原则，由教学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尤其要选用新近出版的高水平教材。

材工作委员会负责审定本学院的教材选用质量，指导教材建设
作。开课学院根据教学大纲和其他教学要求及学生反馈意见，
期组织教材选用质量评价工作，评价为不适用的教材不得订购
用。

六、备 课

任课教师应遵循教学大纲的要求充分备课，认真做

好课的前提。任

好授课准备。

条 任课教师应熟悉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

第二十五条

教学的全局观。认真研究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明

案，树立本科教

育中的地位作用。处理好本业和上业交叉和

确定课程在培

行课程和后续课程之间的衔接。

各课基础上编写教案和讲

第二十六条 任课教师要在充分

和学生学习基础，合理确定具体教学内

稿。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

教案应包含：每节课的教学目标、要

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思路和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各教学

求，授课内容提要，讲授思

法和实施步骤；课外学习指导等。

环节的时间分配，教学主

等。要着眼于提升学生的学习产出，根据学

考核及成绩评定方法

案进行适时更新。

科前沿的发展，对教

市开课前要依据教学大纲制订授课计划。授

第二十七条 教师

课计划要载明课程的基本概念及教学要领、教学内容、时间进度、

教学手段、学习要求、考核评价方式及成绩评价方法等进行总体

安排和描述。任课教师应按授课计划确定的教学安排开展教学
活动，不得随意变动。

第二十八条 当一门课程由两名及以上教师讲授时，要建
课程教学团队，联合开展课程教研活动，如开展集体备课、教

学研讨、课堂教学观摩等，要统一教学要求，统一进度统

题；协作批改试卷，共同开展课程教学目标达成度分析

七、理论教学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首次上课时要通报授课计
程的教学目标、学习内容和学习方法，对课堂出勤、
实验、测验、期中和期末考试等提出具体要求和说明
环节在课程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告知课程考核资
等具体规定。

要确保知识体系的系
性，又要注意表达的生动性，努力做到理论阐述准确、
严密、论证严密，语言流畅清晰。板书整洁美观，课堂用时
要突出重点、难点和疑点，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课堂
根据课程适当介绍一些与本课程密切相关的学科知识，如
发展、新进展，开阔学生视野，培养批判思维意识和独立
思考能力。

第三十一条 教师要着眼于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努力建立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主体作用，综合运用讲授式、探究式、案例式等多种教学方法，积极运用网络手段，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自主学习能力，要	启发式、研讨式、自主学习等
育人为己任，结合教学内容的特点，在做好教学内容提炼的基础上，通过言传身教对学生进行思想提高学生的思想境界和品德修养。	以教书育人为己任，结合教学内容的特点，在做好教学内容提炼的基础上，通过言传身教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提高学生的思想境界和品德修养。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要维护好课堂教学秩序，加强对学生的管理，要教育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不可无视和放任学生迟到、早退、旷课、玩弄手机等违纪不良习惯。对无故缺课超过 1/3 及以上的学生，取消其课程资格。对需要相关部门协同处理的重要问题，应于课后直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要维护好课堂教学秩序，加强对学生的管理，要教育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不可无视和放任学生迟到、早退、旷课、玩弄手机等违纪不良习惯。对无故缺课超过 1/3 及以上的学生，取消其课程资格。对需要相关部门协同处理的重要问题，应于课后直

思辨和表达能力。

第三十五条 教

师要开展课外教学辅导，把课外辅导作为课

外教学的重要形式，要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

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指导。

帮助学生解决疑难问题，启发学生思考，指

导过程中，要着重

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培养学生探究、

实践能力。

能力；要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对学习优秀和困难学生实行区别化教学，使不同学生都能得到很好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六条 每门课程均须布置作业。任课教师应要求学生完成修读该课必需的作业量，并进行认真、仔细的批改。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要批评教育，并记录在案。

对无故不交作业的学生，

要给予批评教育，并记录在案。

记录，并记入学生课程

档案。教师应对学生完成作业情况作评价。

量的 1/3 以上者，取消

该门课程考核资格。

其课程考核资格。

果反馈信息的收集和利

第三十七条 任课教师要重视教学效果

用，及时了解学生的

学习状况和心理动态，要根

据掌握的实际情况适当改进教学方

法，及时调整授课进度

，力求“教”与“学”的协调一致，提高满意度。

学生对课堂教学工作的

八、实验（实践）教学

八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习、课

和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社会调查、军事训练等形式，是培

养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动手能力及实践创新能力、达成人才

培养目标的

必不可少的教学环节。要把实验（实践）教学与理论教

学摆在同等重要的地位。

第三十九条 实验教学包括课内实

验和单独开设的实验课；

实验项目开出率达 100%，要

开设的实训及其他实训

开出率达 100%，要

按照《实验实训大纲》

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减少

实验实训项目，所有实验

实训项目，教师必须亲自试做，取得可靠数据，分析

实验结果，完成实验报告。

实验实训时，应加以防止或减少学

生实验实训时进行，在实验实训中，教师要

引导学生展开创新思维，勇于创新实验方法或改进实验

技术，使学生取得更大的收获。

教师应严格按实验教学大纲

实验实训时，应加以防止或减少学

生实验实训时进行，在实验实训中，教师要

引导学生展开创新思维，勇于创新实验方法或改进实验

技术，使学生取得更大的收获。

教师应严格按实验教学大纲

实验实训时，应加以防止或减少学

生实验实训时进行，在实验实训中，教师要

引导学生展开创新思维，勇于创新实验方法或改进实验

技术，使学生取得更大的收获。

教师应严格按实验教学大纲

实验实训时，应加以防止或减少学

生实验实训时进行，在实验实训中，教师要

引导学生展开创新思维，勇于创新实验方法或改进实验

技术，使学生取得更大的收获。

教师应严格按实验教学大纲

实验实训时，应加以防止或减少学

生实验实训时进行，在实验实训中，教师要

引导学生展开创新思维，勇于创新实验方法或改进实验

技术，使学生取得更大的收获。

教师应严格按实验教学大纲

实验实训时，应加以防止或减少学

生实验实训时进行，在实验实训中，教师要

引导学生展开创新思维，勇于创新实验方法或改进实验

技术，使学生取得更大的收获。

第四十条 教学实习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

重要途径。教学实习应按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教学大纲进行。实习单位和地点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和实习指导教师联系落实。多名教师承担同一实习教学任务时，由学院指派 1 名教师作为领队，对实习教学质量全面负责。

等做出明确书或任务书，对实习目的、内容、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做出明确规定。在实习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换实习单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实习前要选好实习单位，提前到实习单位熟悉情况。

指导教师应事先召开实习动员会，宣布实习计划，部署实习

任务，明确实习纪律和安全要求。在实习过程中，要到实习现场进行指导，跟踪了解学生实习任务的完成情况，解答学生的疑难问题。要指导学生做好实习笔记，结合实习内容布置适量作业，组织交流研讨活动，多方面培养和考核学生收集资料、采集数据、总结归纳和撰写实习报告的能力，尤其是在实习过程中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性、创新性实践教学环节。指导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确定课程设计选题，编写设计指导书或任务书，制定设计工作计划，做好必要的教学资料准备。

指导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指导学生拟定正确的设计思路 and

的问题。指导教师应每天到岗做具体指导,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在严格要求的前提下,注重调动学生完成设计任务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学生在独立工作过程中得到充分的锻炼和提高。

第四,在指导过程中,重点是培养学生已学课程在综合应用中的能力,使学生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在知识创新与学术规范相结合的综合实践教学环节,指导教师应尽量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科学

合理地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选题内容要利于学生理论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的全面培养。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一般包括选题开题、收集资料、调查研究、写作(设计)、修改和答辩等环节。指导教师要在研究思路、文献阅读、实验设计、观察记录、数据处理、资料整理、论文撰写及规范等诸方面,适时对学生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效进行检查,并就存在的问题对学生进行指导。要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加强诚信教育,发现抄袭、代做等现象应及时处理。

对于拖延和质量不达标要求者,应要求限期补做和修正。

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初稿后,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并给出评语。并根据学生的态度、能力、完成质量等撰写评语。

九、课程考核与评价

果和教师教学工作质量的
教师，要严肃认真地组织、落

绩。课程考核是检验、评价学生学习效
重要手段，相关部门、学院和任课
实课程考核工作。

第六十八号 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
院统一组织，以期终测试（或经学院、教务处批
式）结果作为学生课程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课
一般由任课教师所在系（教研室）在教学过程由

第四十四号 课程考
一般由学校或学院
准实施的多次测
程考本

课堂表现、课外作业、课内论文

学生课程成绩可结合阶段测试、

成绩，不得随意通过加减平时成绩调

环节所占比例核算学生总评成

实验的课程，其实验成绩必须按一定

节、更改总评成绩。有课内实
比例记入学生总评成绩。

要积极推进课程考核改革，不断探
和评价方法。考试课程（特别是公共
据学科特点建立试题库或试卷库，条

第四十五条 学院和教师
索适合课程特点的考核模式和
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应根据

变，采取课程考查和课程考试两种考核
多种适宜的考核方法，注重考察学生相关素质和
况。考查课程与考试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具有同
在教学活动中不得随意降低工作标准，不得放松

第六号 课程考
在宽口径培养
提下，综合运用
能力的养成情况
等重要的地位，
对学生的学习要

教师应认真完成好课程考试、课内测试的命题、

第四十六条

“第一”三条 主要考核学生平时表现、

学生作业由教师另行出位职责。任课教师在批改前不得在外讨论。

试卷内容。教师在

作为主创人员范围，不得

查学生违纪或作弊行为，不得私自

监考工作过程由，应防范，严

纪。

放任，要维护严明的考风考

试卷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多人

第四十七条 课程考核

水阅卷，集体评分，减少个人因素对

授课的课程应尽可能做到流

下，考核成绩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

成绩评定的影响。一般情况

校主管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

学生课程成绩一经提交，未经学校

自更改。

后应开展面向产出的课程教学

第四十八条 课程教学结束

习成效，关注课程内容、教学方

目标达成评价。应聚焦学生的学

要求的匹配度。课程教学目标达

法和考核方式与课程支撑的毕业

课程，尤其是支撑毕业要求达

成评价的对象包括各类理论和实

成的主要课程。

开展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前，要对课程教学

第四十九条

教学资料进行收集、评价过程要客观、公正、

过程由学生

化的、非量化的手段，评价抽样应具有统计学意义。课程教学

量作

标达成评价资料由任课教师收集，通常包括教学资料、学生学

目标

档案、相关记录性材料以及其它佐证材料。在评价前，应对评

习抽

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

价抽

第五十条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由课程主讲教师组织实

构

任课教师参与，教师对其所教授班级的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

况

行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教学班级

况进

较多时，可采用综合评价。

第五十一条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须涵盖所有课程细化目标。评价应采用定量与定性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技术性知识、能力类目标可采用综合评价法，对于非技术性的素质类目标可采用评分法。

的依据与结果的合理

第五十二条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的真实性由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把关和审核。

结果应切实用于课程
专业课程的教学目标达
情况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评价体系的优化和课程教学工作的持续改进。专业评价结果，要切实用于毕业要求的达成情

介

十、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的重要保障，也是专业持续改进的基本前提。该项评价是通过收集和确定体现学生四年学习成果的相关评价数据（包括课程评价评价数据和学生自我评价数据等），并对此些数据进行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后，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情况做出的评价。

毕业要求评价对象为专业某届毕业生，人数较
由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一般每 2-3 年开展

毕业生达成毕业要

第五十五条

多时，可以合理抽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至少应包含 2 次达成

课堂应保证每项毕业要求，都有一个培养方案修订周期

科评价

内得到过评价。

第五十六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应以直接评价为主，间接评

价作为补充。直接评价可采用课程考核、论文、答辩、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学生自评、互评、教师评价、社会评价

等多种评价方法。间接评价可采用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会、

专家评价、社会评价等多种评价方法。评价方法应结合专业特

点，通过不同的评价方法交叉对比、相互佐证，综合分析得出评

果。

第五十七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由专业所在学院

负责组织实施，成立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专业负责人、

负责人及骨干教师、教学及学生管理人员、督导组

专家等组成。评价工作组应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

方案，分配不同年度、不同参与人员的评价工作。

活动提出规范要求，保证做好各类文献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

十一、教学研究与改革

第六十三条 具有先进、丰富的教育教学思想，是教师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的前提。教师在日常工作中应自觉学习教育理论，和观念的转变与更新，了解国内外教育领域发展动态，注意教育思想、教学方法和手段的创新，不断总结和掌握教育教学工作规律，持续努力适应社会、经济与科技发展新形势及其对人才的需求。

第六十四条 教学研究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教师的一项基本任务。教师应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不断提高高等教育理论水平。要紧密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实际，紧密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形势，紧密结合教学研究成果为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服务。

第六十五条 推进教学改革，搞好教学建设，是教师的常规性工作。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应主动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实践教学基地、教师团队、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教学基本建设，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重点的素质教育改革。

十三、教学工作考核与奖惩

第六十七条 教师应全面履行与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和教学

岗位职责，主动承担各项教学任务，积极完成规定

教学工作量。学校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对查实有违师德行为的，

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并在各项考核、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

制”。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日常教学督导检查制度，设立校、院

两级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全校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

督导组由教学管理部门、二级学院、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学生及社会专家等组成。

各部门、

的督查

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质量的行为进行制止、批评和举报。各学院及教师、管理和保障服务工作者均应接受督导组指导。

制度，所

教师岗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学年考核制。有承担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均应接受考核。考核结果作为

位聘任、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的一项重要依据。学校设立专项奖

励基金，用于表彰在教学岗位上做出优秀业绩的教师。

院给予培训、指导和帮助，对培训、指导和帮助无效者，
教学任务直至转岗。

师所属学
暂停安排

七十条 学校对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
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管理、保障服
按有关规定，给予杰出教学成就奖、教学名师奖、学年

第七
管理方
务人员，

优秀奖、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成果奖等专项表彰奖励。

教学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无理拒绝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教师，给予行政处分或解聘；对在教
发生教学事故或出现违纪行为的教师及管理、保障服务
情节轻重按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及其他相关
处理。

给教
学活动中
人员，根据
规定进行处

十四、附 则

十一、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

组编《规程》起草工作组，学校在此基础上，对部分

注 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重点环节另行制定工作细则或管理办

外 江科

第七、本规程之公布施行日期，由校

大教 负责解释。原《江苏科技大学教学工作基本规程》（江科

〔2010〕110号）同时废止。

